

「桃花園」外徘徊的孩子： 中輟與復學問題研究

周愷嫻*、張耀中**

摘 要

本研究目的為（一）從學生、家長、老師的角度，分析中輟復學生復學與未復學原因；（二）瞭解學生與家長對學生復學所需之協助；（三）分析復學生與學校教師、訓輔人員對目前中介教育之滿意度與需求；最後希望提出相關建議。為達成此目的，本研究以桃園縣為例，使用問卷調查 83 個中輟復學生，並以半結構式問卷深度訪談 53 位中輟生之家長及 30 位訓、輔或導師。

研究發現輟學生或家長對輟學原因的看法頗為一致，他們均指出最常見之三大中輟原因是常到外面玩樂，對課程不感興趣，逃家。雖然前三大原因表面上看似為學生個人因素，但整理所有輟學可能因素，超過一半以上復學生來自弱勢家庭（如：原住民、外籍母親、低教育程度、工人、無業與特殊行業、單親或隔代教養、低收入（全家收入少於三萬元）等型態家庭），家庭因素仍有重要影響，且這種影響並非來自父母親「不想」讓孩子讀書（七成五家長仍希望學生完成學業）或不嚴格管教孩子（五成父母表示會嚴格管教孩子），而是「無法」約束孩子行為或「管教無方法」所致，這個因素與老師的意見比較類似，老師一般認為家庭、不良同儕是學生輟學主要原因，學校課業相對不是重要因素。

輟學期間，六到七成輟學生住在朋友家或在網咖中度日，輟學時之活動不是在家中、朋友家，就是在外閒晃，很少因為就業或協助家務而輟學。復學原因方面，取得畢業證書、父母家人、好朋友甚或是師長的鼓勵是最重要的因素。一旦復學後，七成學生希望學校能夠維持每天至少半天的技藝課程，因為這些課程簡單、考試作業少，且能引起他們留在學校的興趣。同時，他們也希望學校能夠增

*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專案經理

加社團活動、校外教學、冒險課程，減少或放寬考試作業和服裝儀容之規定。

本研究以問卷結果，製成出中輟、再輟危險因子篩檢表，建議各校可參照該表，請導師常態性的評估班級中瀕臨中輟或可能再輟之高危險群學生，提前預防、輔導或轉介入適當中介教育資源就讀。其次，本研究也建議實施行動式親職教育；除了家長應受親職教育外，老師也應強化瞭解學生與家長的看法，避免以教師或學校角度單方面詮釋學生或其家長問題；此外，可彈性修正學校課程與管理這些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最後，鑑於家長並非故意不讓中輟小孩上學，而是不知怎樣協助其上學之無奈情形，本研究建議研究取消強迫入學條例中之行政罰條款。

關鍵字：輟學、中輟、再輟、中輟復學

「桃花園」外徘徊的孩子： 中輟與復學問題研究

周愨嫻、張耀中

壹、前言

如果學校是孩子的「桃花園」，中輟的學生就如同逃離桃花園的孩子，成人不斷努力挽留他們，卻常常無從著力，眼看他們在桃花園中進進出出，來來去去。中輟問題不是一個新興的問題，張人傑在其論文中提出聯合國的資料，在 70 年代全球半數國家中，有一半的學生沒有完成義務教育即離校；到了 80 年代，美洲地區的輟學率達 21%，亞洲地區則有 9%；中國大陸於 1992 年，國中生的輟學率達 4.8%，到 1993 年時升高達 10%（張人傑，1994）；此外，美國學者 Dupper 也提醒世界注意，即使屬於高度開發國家的美國，在 1985 至 1986 年度，也幾乎有兩百萬學生至少有一次以上的輟學情形（Dupper, 1993）。我國的情況不如世界各國之情形如此嚴重，乃因為國人一直受到「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傳統思想的影響，對於教育非常重視，國民中小學入學率幾乎達到百分之百，但是學生實質的在學率可能低於這個完美的數字。

國內有關中輟成因的研究結果發現，諸如：自我控制力不足、低社會經濟地位、單親家庭、家庭管教不當、家庭變故、學習成就低、學習興趣低、學校依附力低、升學主義、學校管理失當、負面標籤作用、不良同儕、扭曲價值觀、不良休閒活動、大眾媒體錯誤示範、貧富差距等是大部分教育學者認為造成中輟的主要原因（周愨嫻，1999）。換言之，研究指向負面的個人、家庭、學校、交友因素是形成學生容易輟學的主要原因。基本上，英、美、香港等國對於中輟學生形成問題之看法與我國有許多共同之處（全國中輟中心，2004），不論是個人病理、家庭或學校問題，各國研究顯示，負面的個人性格與環境影響是形成中輟的重要因素。

對於中輟生可能對社會帶來之影響部分，有一派持緊張理論論點者，認為偏差行為是對學校負面的經歷挫折之回應；只要學生輟學，其壓力立即得到抒解，

學校課業的挫折與從事偏差行爲的活動因而減少。但在 Elliot 與 Voss (1974) 的研究中指出，輟學經驗對偏差行爲具有正向的影響，國內的實證研究也顯示輟學後，非但不會因而減少從事偏差行爲，反而會促進偏差行爲之發生 (鄧煌發，2001)。

在這些共同的輟學成因面貌下，還有一些因地、因時、因人而有之細微差異。譬如：以比較嚴重的原住民學生高中輟率之問題為例，過去研究認為 Sellin 的文化衝突理論可解釋此獨特的族群問題 (Chow al et., 1996；Smith, 1996；張坤鄉，1997)，例如：溫怡雯指出「原住民族群文化的差異，學校教育過去常忽略原住民各族群文化特性，再加上原住民的社會經濟地位低落，生長的地理環境封閉，缺乏社會資源與文化刺激，使得原住民教育在政府大量資源資助下仍深陷劣勢，與一般台灣社會相比，其教育發展仍有一段相當大差距，所以原住民學生在求學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困境自然多於漢族學生。原住民學生所遭遇到的教育問題及學校適應問題，都可能造成高居不下的中途輟學率，而且原住民學生中途輟學問題更是比漢族學生嚴重」(溫怡雯，2000)。另有學者指出，國中輟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比較低，此類家庭所形成的物質條件、教育態度、教育方式、抱負水準、成就動機及學習環境因素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子女對教育的抱負(黃德祥、向天屏，1999；呂民勳，1990)。這些研究顯示原住民學生中輟問題，除了享有與漢族學生一樣的家庭經濟與個人因素外，還有比漢族學生中輟更為複雜的文化、社會經濟地位，以及生長環境的問題。

此外，筆者曾以教育部訓委會 9544 名中輟學生為對象，針對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中輟及復學原因進行研究 (參見表一) 指出：男生、原住民、桃園縣學生，比較容易輟學，卻不容易復學。針對這些地方，不但學校須要挹注更多的補救教學或強化學習動機方案，也應聯合社會局、社會機構資源協助解決其家庭、社會問題，而桃園縣也應被政府列為優先協助地區，給予更多解決中輟學生問題之資源與協助 (周儋嫻、張耀中，2004)。

表一 輟學率與復學率的交互作用

	高輟學率	低輟學率
高復學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親家庭 ● 國中生 ● 本學期輟學者 ● 個人因素造成者 	女生 漢人 低年級
低復學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男生 ● 原住民 ● 桃園縣 	----

資料來源：周憐嫻、張耀中，2004。

具體而言，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三：(一)分別從學生、家長、老師的角度，分析中輟復學生復學與未復學原因；(二)瞭解學生與家長對學生復學所需之協助；(三)分析復學生與學校教師、訓輔人員對目前中介教育之滿意度與需求。

貳、文獻探討

一、中輟成因與預防策略相關文獻

從筆者整理近四年國外中輟相關文獻（周憐嫻、張耀中，2004）分析發現，中輟相關之研究議題約略可分為三種：分析中輟原因、分析再輟原因，以及提出預防中輟策略建議等，綜合各國研究提出之改善中輟問題策略或建議，可歸納為下列趨勢：

- (一) 中輟通報系統之建立：在中輟現況掌握上，多數研究建議應建立個案為基礎的通報系統，以先掌握現象，才能進而談及問題解決。但此方面臺灣已經完成法令與網路通報建置，可謂較各國（如：美國）相關學者之建議更為周延。
- (二) 多數研究認為政府對中輟學生之「黑數」（官方未知的輟學學生人數）掌握不足，需要先解決此問題，才能擬定更有效的解決策略。事實上，中輟黑數可能是各國都存在的問題，我國即使有強制通報的規範，也不

例外。根據臺灣本地學校之反映，可能發生黑數的主要族群是請長假、與父或母長期出國、以及經常性短期不上學之學生最多，這些學生並不符法律上對中輟生的定義，但在課業上與中輟無異，但目前卻非法律可管之範圍。

(三) 許多研究也提出了一些方案來解決中輟問題，且討論到有關「預防」方案比「事後安置復學」之方案更多。換言之，學者認為先在學校找到高危險的潛在中輟學生，立即加以干預、預防，會比學生中輟後再追蹤、復學為重要，例如有學者建議透過「個人發展量表」以篩選高中輟危險之在學學生；美國密西根的「中輟種子方案」則希望從有中輟危險之虞的學生中，再篩選出高危險之學生，將資源投入這些學生身上，以期達到更有效的中輟預防效果。以上政策頗值得我國在設計防治中輟問題政策時之參考。

(四) 除了建立學校友善的環境、課程改善、補救教學、補校制度等外，引用民間、司法、社工等資源協助中輟學生解決其他問題，也是各國常常提及的解決中輟學生家庭問題的措施。而如何將課程設計的符合學生之需求，或是如何透過課程增加學生之自信心，以防止日後之中輟。均有相當多之文獻進行討論。

各國解決中輟學生問題之策略與方向，差異並不大，但細部的需求規劃與執行貫徹力則是決定了策略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換言之，只有依據瀕臨中輟危險學生之需求進行細緻規劃，以及學校與其他部門挹注資源，充分合作貫徹，強力執行，才能減少中輟學生人數，並把復學學生留下來，不會再度輟學，這其中又以美國 2002 年 1 月開始實施的「no child left behind」策略最具有代表性。

二、檢核中輟危險因子相關文獻

前述文獻多著眼於中輟成因與預防措施，而另有一類的研究則著眼於中輟或再輟預測因子之研究。此類研究希望透過建構一個可用來預測學生輟學可能性之量表，以提供學校及相關單位做參考。根據國外之研究，偵測區別中輟生的工具約可分為四類：(一) 檢核表：提供老師、輔導人員或行政人員勾選學生的行為特徵或背景變項的危險因子，以篩選需要輔導的高危險群學生。(二) 自陳量表或問卷：讓學生自行填寫，以得到一個中輟傾向或中輟危機分數。(三) 由熟識的導師或輔導老師主觀判定。(四) 以學區/學校現成的資料或是長期追蹤調查研究的資

料庫，使用迴歸分析或是區辨分析等統計工具，求出各危險因子對中輟行為的預測方程式（章勝傑、陳金燕，2003）。

Alpert & Dunham（1986）訪談 57 名各方面符合中輟高危險群卻仍留在學校的邊緣學生及 70 位已經中輟的學生，以訪談所得之三大類共 11 個指標的自變項進行區辨分析，看是否能將中輟與非中輟邊緣學生正確分類。他們以逐步迴歸分析將變項縮減成 5 個指標，仍有 92% 的正確率。這五個指標分別為（一）是否可避免學校的違規行為；（二）是否相信上學有助於未來就業；（三）在學校是否有成就感；（四）父母是否監督子女上學；（五）是否能與中輟同儕隔離。這五個變項並非傳統認定之低社經地位、性別或族群等變項，反而與個人信念、學校作為、家庭作為等政府操作範圍內之變項有關，令關心中輟預防政策者，信心大增。

Morris, Ehren, 與 Lenz（1991）嘗試以學生從 4 年級到 8 年級的學籍資料來預測他們在 7 年級到 12 年級中輟的可能性。研究發現就中輟生樣本而言，各年級模型的正確率在 73% 到 86% 之間；而非中輟樣本而言，各年級的預測正確率在 73% 至 88% 之間。他們所使用的預測變項包含了缺曠課頻率、家庭結構、是否曾留級等，是學校本來就有的學生資料。另一位學者 Frazer（1992）也透過區辨分析的統計方式來區別中輟生與非中輟生之差異。他認為善用學校已有的資料就夠準確的區辨中輟生與非中輟生，譬如，他的研究中僅以學校資料中之成績、年齡、出席率等 13 個變項，就能有效預測中輟，全體學生平均預測正確率在 84% 左右。

國內王美娟（2000）曾透過次級資料分析之方式，發現父母婚姻關係、學業表現、工作價值觀、失戀經驗、自我期望與父母疏忽等六個變項，對中輟影響程度達顯著，並可正確預測 71.6% 的中輟生。但由於此一研究使用的資料本在探討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因素與對策，其結論若要推論到一般國中生的中輟預測則有其限制。余麗樺、陳九五與郭乃文（2001）以他們自行發展之輟學傾向篩選量表分數，加上重要的學生背景變項對學生的輟學與否進行邏輯迴歸分析，只有不適應行為、父母低期待、低課業投入與家庭結構完整性達到顯著。而此迴歸模式預測的正確性相當之高，整體正確率達 90.6%。但此文之研究對象，係由輔導室轉介有中輟「之虞」學生，非實際已經發生中輟行為之學生，是否可正確預測中輟之機率，仍待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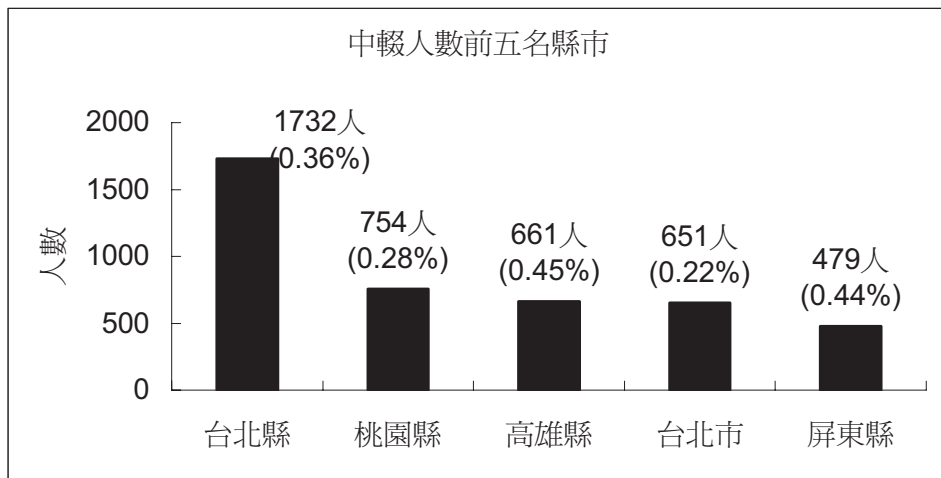
章勝傑與陳金燕（2003）則針對台東縣 201 位曾被通報中輟學生，以及分層隨機抽出之 299 名非中輟生為研究對象，取得他們國小六年級的檔案資料進行預測研究。研究求得最適邏輯迴歸函數，包括六年級數學科平均成績、父母婚姻、

家庭經濟狀況、六年級輔導紀錄等變項，整體預測率為 72%。

綜合來看，國內學者預測中輟行為的變項，比較常反覆被驗證成功者有：父母婚姻關係不佳、低學業表現（整體或數學科）、學校不適應行為，與父母低期待。本文將參考這些研究結果，嘗試提出中輟學生危險因子檢測標準。

肆、研究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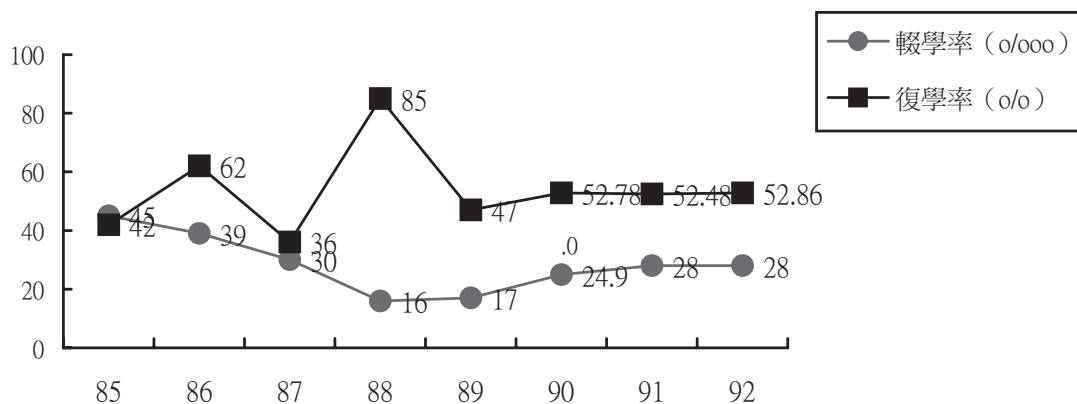
本研究將以桃園縣為例，分析中輟與復學相關問題。以下先就桃園縣目前中輟概況做一說明，再說明樣本選取與研究方法。



圖一 92 學年度中輟生人數前五名縣市
（括號內為該縣市中輟生比例，資料來源：教育部訓委會網站）

根據教育部進行的全國各縣市之統計，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中輟學生數高居全國第二名，共有 754 人（參閱圖一），僅次於台北縣 1732 人。但因為桃園縣人口多，學生數多，中輟率維持在 0.28%，比起其他縣市，屬於中度嚴重之縣市。

除了中輟學生絕對人數眾多外，圖二顯示桃園縣學生輟學率從 89 學年後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而復學率則連續三年維持在 5 成 2 左右，無明顯提升之趨勢。



圖二 桃園縣 85 學年至 92 學年輟學率與復學率之比較
(資料來源：桃園縣教育局)

如下表二所示，依據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所公布之「全國原住民中輟學生中途輟學及復學統計表」顯示，桃園縣之總輟學率，不論國中或國小、一般生或原住民，均較全國低，但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國中生一般生之再輟率為 37.74%，較全國國中一般生之再輟率 28.36% 為高；原住民部分，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之再輟率為 119.05%，較全國之 49.46% 高出一倍以上。在九十二學年度的復學率部分，桃園縣之輟學生，非原住民者復學率為 41.22%，較全國之 47.72% 為低；在原住民部分，桃園縣原住民中輟生之復學率為 34.43%，亦較全國之 54.24% 低許多。

表二 桃園縣與全國九十二學年度再輟率、復學率及總輟學率之比較

地區	國中、小	族群	再輟率	復學率	總輟學率
桃園縣	國中生	一般生	37.74%	51.71%	0.61%
		原住民	119.05%	34.43%	4.38%
全國	國小生	一般生	6.49%	70.64%	0.06%
		原住民	10%	76.92%	0.41%
	國中生	一般生	28.36%	64.91%	0.65%
		原住民	49.46%	54.24%	4.73%
	國小生	一般生	7.31%	76.03%	0.07%
		原住民	9.60%	80.82%	0.45%

(資料來源：桃園縣教育局)

綜合上述，近幾年桃園縣的中輟學生特色有幾項：第一，絕對人數眾多；第二，中輟率有持續上升之趨勢；第三，復學狀況卻未見起色；第四，九十二學年度國中階段之再輟率高出全國平均許多；第五，國中輟學學生中，以原住民學生比例最高；第六，原住民學生輟學生之復學率偏低。因此，本文試圖從此著手，訪談桃園縣中輟生及其家庭，以求瞭解中輟生中輟原因及背景。

根據桃園縣教育局統計報告，桃園縣至九十三年學年度為止有 754 名中輟學生，其中有 396 人為復學生，358 人為未復學學生。396 名復學生通常至：(一) 返回普通班就讀；(二) 轉介至資源式中途班就讀；(三) 轉介至慈輝學校就讀。本研究即從此三種途徑，抽取正在就讀的中輟復學生進行訪談。

研究預定之樣本分佈如表三所示。目前桃園縣之資源式中途班共計有瑞原國中、平鎮國中、大漢國中、陽明國中、仁和國中、八德國中、大成國中，以及新設立介壽國中等各一班，至九十三年第四季為止，瑞原與介壽國中未安置學生，故排除於受訪樣本外。其餘各校安置之中輟學生為 79 人，因人數不多，故本研究將全部納入受訪之學生樣本中。其餘在普通班復學生中，再抽取 41 名，故總計復學生之學生樣本數為 120 人。200 位學生樣本，佔全縣該年度中輟復學生之三分之一（約 30%），其意見應具代表性。

表三 本研究之樣本分配表

類別	學校	至 93 年底中輟 學生安置總數	預計學生 樣本數	家長樣本數	導訓輔 (每校 2 位)
資源式中途班	瑞原國中	0	0	0	--
	平鎮國中	12	12	6	2
	大漢國中	6	6	3	2
	陽明國中	7	7	4	2
	仁和國中	11	11	6	2
	八德國中	9	9	5	2
	大成國中	14	14	7	2
	介壽國中	--	--	--	--
慈輝班	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20	20	10	2
普通班復學生	隨機抽樣	317	41	20	16
未復學學生	隨機抽樣	358	--	40	--
合計		754	120	101	30

針對上列 120 名學生，本文以透過封閉式問卷進行訪談，問卷內容包含：該生家庭背景；中輟之原因；復學之原因；再輟之可能性與原因；對目前學校、教

師、課程與教材教法之滿意度；對未來課程及其他需求。

以上乃針對中輟復學生的部分，而針對未復學且失蹤的 358 名學生部分，本研究預計從未復學學生名單中隨機抽取 40 位中輟未復學之學生家長及已復學學生家長 61 位，共計 101 位家長進行訪問。針對這 101 位學生家長，本研究透過問卷進行訪談，訪談內容包括：瞭解家庭背景；學生輟學原因；未復學或已復學原因；可能引起其子女復學意願之條件及所需協助。

此外，爲了瞭解學校教師對中輟學生輔導與課程教學之現況與困境，本研究也將抽取中介教育設施與普通班之導師與訓輔人員，進行訪問。訪談內容將包括：瞭解老師輔導中輟學生的現況與困境；瞭解老師對中輟學生所需之課程、教材、教法看法；分析老師對中輟學生復學成效之看法；調查老師對中輟復學生之輔導或教學所需之協助。

伍、研究發現

本研究總共成功訪談 83 位中輟復學生（佔中輟生人數之 11%）、59 位家長與 30 位導師與訓輔老師。研究發現說明如下：

一、學生的看法

（一）受訪學生的個人與家庭情況分析

本文共訪問成功 83 位有輟學經驗、已復學、且目前就讀於桃園縣各地之慈暉班、中途班與一般班級之學生，表四是學生基本資料與家庭分析。

如表四所示，83 位受調查之已復學且接受安置之學生中，女生比男生多。在年齡部分，約八成五是介於 14~16 歲之間，年紀最大爲 17 歲。受訪學生的家庭背景部份，有三成四的學生父親爲閩南人，其次爲原住民，第三者爲客家人，外省人最少。在母親籍貫部分所呈現的結果則以原住民與閩南人最多，再者爲客家人，而依舊以外省人最少，還有 3 位受訪者表示其母親爲外籍新娘。學生父親的教育程度部份，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最多，其次爲國中程度。在母親的教育程度部分，大致與父親的教育程度分布相似，以國中與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比例最多。在職業部份，父親的職業以工人或工友最多，其次爲司機，再者爲私人公司工作；母親的職業則以在私人公司上班者爲多，其次爲家管，再者爲工人或工友。

表四 學生樣本之基本資料與家庭狀況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父親職業		
男性	38	45.8	司機	11	13.3
女性	45	54.2	攤販	3	3.6
年齡			自己開公司	3	3.6
13歲	10	12.0	自己開店	3	3.6
14歲	33	40.2	工人工友	14	16.9
15歲	24	29.3	工程師	2	2.4
16歲	14	17.1	公務員	3	3.6
17歲	1	1.2	家管	1	1.2
父親籍貫			農林漁牧礦	3	3.6
外省人	9	10.8	自由業	3	3.6
閩南人	29	34.9	私人公司	8	9.6
客家人	21	25.3	無固定工作	1	1.2
原住民	22	26.5	失業	5	6.0
其他	2	2.4	退休	3	3.6
母親籍貫			其他	6	7.2
外省人	3	3.6	母親職業		
閩南人	27	32.5	司機	2	2.4
客家人	23	27.7	攤販	2	2.4
原住民	27	32.5	自己開公司	1	1.2
其他	3	3.6	自己開店	2	2.4
同住者			工人工友	6	7.2
父親	54	65.9	保母	1	1.2
母親	60	73.2	家管	15	18.1
兄弟姐妹	58	70.7	演藝人員	1	1.2
祖父母	19	23.2	私人公司	25	30.1
繼(養)父母	4	4.8	無固定工作	2	2.4
父親教育			特殊行業	3	3.6
不知道	4	4.8	失業	2	2.4
不識字	2	2.4	其他	6	7.2
自學或國小	17	20.5	母親教育		
國中	25	30.1	不知道	9	10.8
高中職	31	37.7	不識字	5	6.0
專科	1	1.2	自學或國小	11	13.3
無父親	3	3.6	國中	26	31.3
			高中職	26	31.3
			專科	2	2.4
			大學	2	2.4
			無母親	2	2.4

不論從族群（原住民、外籍母親）、父母親教育程度（國中以下佔了五成）或職業（工人或運輸業、無業或特殊行業）、家庭結構（一半學生不與父母親同住）來看，超過一半以上中輟復學生均來自弱勢家庭，這個特徵，不但是中輟學生個人無法改變的事實，也是學校很難著力去更改的事實。要徹底解決問題，可能仍要從家庭之父母親與政府層面下手。

（二）受訪學生之輟學經驗分析

表五為目前受訪學生之輟學經驗。近九成受訪者在國小並沒有輟學經驗，但有一成四的復學生，在國小即有輟學經驗，有一次經驗者有 3 位，有 2 次以上者則有 4 位。

在國中階段的輟學經驗裡，49.4%只輟學一次，輟學超過一次者，則有 46.2%，比較特別的是，有 2 位受訪者表示自己的輟學次數超過 10 次。這項數字顯示近五成的輟學學生，經常「一輟再輟」，一旦有了第一次經驗，輟學可能成爲一種習慣行爲，因此，如何預防第一次輟學，可能比預防再度輟學更爲重要。

輟學原因部份，受訪者自認導致最近一次輟學最重要的原因，以課程不感興趣者最多；其次爲常到外面玩樂引起；第三爲父母離婚或分居；父母管教太嚴、逃家或是早上起不來等因素，各有 5 位受訪者表示是導致其輟學的主要原因；其餘原因比例均低。分析結果顯示家庭父母關係不佳、愛玩樂、課程無興趣、常逃家可能是導致這些學生輟學的重要變項。

表五 受訪學生之自陳輟學經驗與原因

項目	次數	%	項目	次數	%
國小輟學			輟學第一原因		
0次	76	91.6	父母離婚或分居	7	8.4
1次	3	3.6	常到外面玩樂	8	9.6
2次	2	2.4	對課程不感興趣	9	10.8
3次	1	1.2	不聽父母家人的話	4	4.8
4次	1	1.2	父母管教太嚴	5	6.0
國中輟學			父母吵架打架	3	3.6
0次	2	2.5	上課聽不懂	4	4.8
1次	40	49.4	早上起不來	5	6.0
2次	13	16.0	家裡發生經濟變故	1	1.2
3次	12	14.8	家暴性侵	3	3.6
4次	6	7.4	學校離家太遠	2	2.4
5次	6	7.4	父母關係變差	2	2.4
10次以上	1	2.4	父母家人不管我	2	2.4

項目	次數	%	項目	次數	%
輟學期間常去地方			老師不喜歡我	2	2.4
離家出走	49	59.8	同學排斥我	1	1.2
網咖	52	63.4	功課壓力太大	4	4.8
泡沫紅茶店	2	2.4	好(男女)朋友輟學	2	2.4
撞球間	29	35.4	自己生重病	1	1.2
街頭遊蕩	22	26.5	逃家	5	6.0
常去朋友家	57	69.5	讀書沒有用	1	1.2
KTV、MTV	16	19.5	參加八家將或廟會	1	1.2
待在家裡	30	36.6	父或母入獄	1	1.2
廟宇	8	9.8	常常違反校規	3	3.6
其他地方	9	11.0	父母欠債搬家	1	1.2
最常在一起的人			學校希望其休轉學	1	1.2
父母	9	12.2	老師同學標籤	1	1.2
其他家人	4	5.4	老師管教太嚴格	1	1.2
同學	9	12.2	其他	2	2.4
男女朋友	9	12.2	輟學期間常做的事		
好朋友	39	52.7	幫家裡賺錢	9	11.0
其他人	4	5.4	四處遊蕩	26	31.7
父母對我輟學態度			學習技能	6	7.2
不管我	4	5.1	窩家裡	35	42.7
希望我復學	59	74.7	窩朋友家	38	46.3
希望我工作	2	2.5	其他	8	9.8
半工半讀	6	7.6			
其他	8	10.1			

表五也顯示受訪者最近一次輟學經驗中，曾離家出走者約占了六成，足見逃家與逃學常為結合的行為。在輟學期間，學生最常去的地點以待在朋友家比例最高，約佔七成；但亦有近六成受訪者表示常待在網咖；三成五左右表示常待在家裡或到撞球間；有近二成表示常去 KTV 與 MTV；而有一成的受訪者表示常去廟裏參加八家將活動。這個現象顯示了網咖、撞球間、KTV、八家將的確在日間或夜間收容了不少輟學學生，且依照這個數據推論，網咖、KTV、朋友家、廟裡為六成逃家學生夜間最可能的去處，其中網咖、KTV 等場所夜間十二點後不應允許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可由政府強力介入查察，但朋友家、廟裡卻是政府比較難以查察或禁止的地方。

至於學生在輟學期間最常做的事，表五顯示，以待在朋友家或是在自己家裡最多，再者為四處遊蕩，最常在一起的人，亦以朋友居多，有近六成表示會跟好朋友在一起。由此可見，輟學生輟學期間大部分既未就業，也無特殊興趣，青少

年充沛的精力，卻整天無事可做，與其他同儕四處閒晃，的確可能陷入危險或誘惑之中。

父母對學生輟學行為的態度，表五顯示近七成五的輟學生，其父母希望受訪者能夠復學，表示多數家長還具有傳統價值觀；但有些近一成之父母則會採取不管的態度，部分則會希望他的小孩能夠工作或半工半讀。

表六 影響桃園縣學生輟學之前十大因素

排序	輟學原因	平均得分	因素屬性	得分
1	常到外面玩樂	.6767	生活作息	3
2	對課程不感興趣	.5301	課業	3
3	逃家	.4217	家庭關係	3
4	早上起不來	.3012	生活作息	2
5	上課聽不懂	.2892	課業	2
6	父母分居或離婚	.2530	婚姻	2
7	父母管教太嚴格	.2410	教養	2
8	不聽父母家人的話	.2289	教養	1
9	好朋友或男女朋友輟學	.2169	同儕	1
10	常常違反校規	.1928	教養	1

接下來，本研究將導致受訪者最近一次輟學學生自陳之的三大輟學因素依照重要性排序分別加權（第一重要原因得 3 分、第二重要原因得 2 分、第三重要原因得 1 分），再取其平均值，獲得影響學生輟學的前十大原因。表六顯示各種輟學可能因素中，平均得分最高為常到外面玩樂。十大因素中，屬於家庭教養與關係問題者最多，有四項；生活作息問題與學校課業問題各有兩項；同儕問題與父母婚姻各有一項。對照國內學者的對中輟危險因子之研究發現：父母婚姻關係不佳、低學業表現（整體或數學科）、學校不適應行為，與父母低期待等因素，桃園縣學生輟學除具有相同因素外，還有一些個人生活作息與同儕問題為過去文獻所忽略，如常在外面玩樂、早上起不來、輟學同儕多等，頗值得注意。

若將中輟之前十大因素重新定義，將排行前三名之常到外面玩樂、對課程不感興趣與逃家定義為 3 分，排序 4~7 者定義為 2 分，排序 8~10 者定義為 1 分，其餘選項者為 0 分，再代回計算受訪中輟生中輟原因的得分可以得之，中輟生得分之平均數為 6.8889，標準差為 1.2783。亦即，若以此十大因素作為測量學生中輟可能性之評量表，只要受測學生的得分高於 5.6 分(一個標準差)，就可能有中輟之傾向。此外，測量再輟學生之平均得分為 7.000，標準差為 1.4142，亦即若有輟

學經驗之學生符合上述之因素，且得分超過 5.6 分以上者，則極有可能再度輟學。

(三) 受訪學生之復學經驗分析

表七為受訪者陳述自己的復學經驗。由於目前訪問到的均為已復學之學生，故復學次數與輟學次數相當。在復學學校的選擇方面，不論是第幾次復學，均有八成左右的輟學生，傾向選擇原校普通班復學，而第二個選擇是原校技藝班或資源班復學，第三選擇是他校的技藝班或資源班，在秀才分校復學學生比例最少。

影響輟學學生最近一次復學的最主要因素，有 28 位復學生表示是因為父母家人的鼓勵而復學，而好朋友鼓勵與為取得國中畢業證書，則分佔影響復學主要原因的第二、三位；其他如玩膩了、父母家人強迫、師長鼓勵等因素，均為影響部分學生復學的因素。影響學生復學第 2 個原因，則以師長鼓勵居首位，其次為想升學及好朋友鼓勵，再者為想學一技之長及父母及家人鼓勵，其他如取得國中畢業證書、法官警察要求、玩膩了等等。影響學生復學的第三個原因，則以想取得畢業證書占最多數，其次為玩膩了，再者為好朋友鼓勵及師長鼓勵等等。

對於學生復學後的上課方式，37.8%學生希望上課時一半為一般學科教學、另一半時間則為技藝課程；其次希望全天時間都在技藝班上課，有二成左右則希望全天在一般班級上課，而有 6.8%希望在校外資源班或技藝班上課。換言之，六成五的復學學生，希望學校每天至少有一半時間安排技藝課程，這樣比較能夠吸引他們復學，至於技藝課程應該為半天或全天，學生態度各半。

表七 受訪學生復學經驗與復學原因

項目	次數	%	項目	次數	%
第一次復學學校			復學第1原因		
原校一般班級	68	84.0	父母家人鼓勵	28	34.1
原校技藝或資源班	7	8.6	好朋友鼓勵	16	19.5
他校一般班級	2	2.5	玩膩了	7	8.4
他校技藝或資源班	1	1.2	父母家人強迫	7	8.5
秀才分校	3	3.7	取得國中畢業證書	9	10.8
第2次復學學校			師長鼓勵	4	4.9
原校一般班級	31	81.6	沒地方去	2	2.4
原校技藝或資源班	4	10.5	師長強迫	2	2.4
他校一般班級	1	2.6	法官警察要求	2	2.4
他校技藝或資源班	1	2.6	想升學	3	3.6
秀才分校	1	2.6	其他	2	2.4
第3次復學學校			希望復學的上課方式		
原校一般班級	22	81.5	都在一般班級	26	35.1

項目	次數	%	項目	次數	%
原校技藝或資源班	2	7.4	一半一半	28	37.8
他校一般班級	1	3.7	都在技藝班	15	20.3
他校技藝或資源班	1	3.7	校外技藝或資源班	5	6.8
秀才分校	1	3.7	國中復學		
第4次復學學校			0次	2	2.4
原校一般班級	13	81.3	1次	41	51.3
原校技藝或資源班	2	12.5	2次	12	15.0
他校技藝或資源班	1	6.3	3次	12	15.0
秀才分校	0	0	4次	6	7.5
第5次復學學校			5次	5	6.3
原校一般班級	7	77.8	10次以上	2	2.6
原校技藝或資源班	2	22.2			
他校技藝或資源班	0	0			
秀才分校	0	0			

表八是將所有復學因素，依據受訪者填答之重要順序加權後，所得平均數之排序。由此排序大略可以看出，其實大部分的復學生都還是希望取得國中畢業證書，而父母、朋友、師長鼓勵輟學生復學，會比強迫他們復學來的有效，而另一方面比較消極的想法則是，只要輟學生在外面玩膩、沒地方去等外在誘因消失時，他們自動就會復學。而比較特別的是，想繼續升學、想學一技之長等價值觀的改變，亦在影響復學的十大因素之內，也就是，輟學的社會經驗也許某種程度讓學生學習到教育或技能的重要性，使學生會自行回到學校完成國中學業或繼續學習，也可能是輟學經驗的「隱性功能」（latent functions）或者是學生因年齡成熟後的成長效果。

表八 影響學生復學之前十大因素

排序	影響因素	平均得分	因素屬性	得分
1	取得國中畢業證書	1.1687	價值觀	3
2	父母家長鼓勵	1.0241	父母鼓勵	3
3	好朋友鼓勵	.8193	同儕鼓勵	3
4	玩膩了	.6386	外在誘因消失	2
5	師長鼓勵	.5422	師長鼓勵	2
6	想升學	.3976	價值觀	2
7	想學一技之長	.2169	價值觀	2
8	沒地方去	.1928	外在誘因消失	1
9	父母家人強迫	.1807	父母強迫	1
10	法官警察觀護人要求	.1687	公權力強迫	1

如同中輟之預測方式，若將復學原因排序前三名定義為 3 分，4~7 名定義為 2 分，8~10 名定義為 1 分，經過計算可以得之，復學生之平均得分為 7.4028 分，標準差為 .9670，亦即輟學生有上述之復學因子，且得分大於 6.5 分(一個標準差)時，則即有可能重回學校。

(四) 受訪學生之對課程與輔導之需求分析

如表九所示，從學生的角度來看，學校對復學生的態度似乎並非一般人想像中的不友善，如訓導處會刻意找麻煩 (20.5%)、輔導老師態度不佳 (18.1%)、要求轉學 (18.1%)、復學後不受歡迎 (9.6%)、同學看不起 (9.6%) 等情況者均少於二成；而有七成多比例的復學生，表示學校輔導老師會提供其協助，且與同學 (不論普通班或是技藝班) 的相處均非常融洽。

表九 復學生對課程之看法與期待

項目	同意人數	%	項目	需要人數	%
目前就讀學校部分			希望學校及政府提供之協助		
訓導處常找麻煩	17	20.5	多舉辦校外教學	45	54.2
輔導老師提供協助	65	78.3	多舉辦社團活動	46	55.4
輔導老師態度不佳	15	18.1	提供校外參訪	34	41.0
復學後學校不歡迎	8	9.6	更多種類技藝課程	43	51.8
叫我轉學	15	18.1	增加技藝課程時間	31	37.3
班級同學相處融洽	65	79.3	增加技藝課程設備	34	41.5
技藝班同學相處融洽	39	73.6	協助規劃升學就業方向	26	31.3
校外義工提供協助	36	43.4	學科內容簡單化	32	38.6
同學看不起我	8	9.6	提供學科課後輔導	14	17.1
原班學科			作業考試不要太多	50	60.2
感到成就感	40	48.2	增加體育或探險課程	40	48.2
作業考試太多	49	59	提供族群認同課程	25	30.1
學科太難	43	51.8	喜歡的老師當輔導老師	36	43.4
內容很有趣	32	38.6	學校多跟父母溝通	14	17.1
上課很有趣	33	39.8	校外義工或社工關心	10	12.2

項目	同意人數	%	項目	需要人數	%
學科有幫助	41	49.4	對服儀要求不要太嚴	53	63.9
課目太多	34	41	老師多鼓勵我	17	20.5
對技藝課程看法			有人協助我處理感情或情緒問題	23	27.7
很有成就感	33	68.7	懷孕時有人協助我	14	16.9
太難	7	14.6	幫我解決食宿	13	15.7
內容有趣	35	74.5	離開不良朋友	6	7.2
上課有趣	35	72.9	幫我跟導師溝通	18	21.7
有幫助	30	62.5	幫我跟科任老師溝通	11	13.3
沒有壓力	32	68.1			
已經足夠	28	58.3			

表九也顯示學校安排之課程，學科對復學生的吸引力不大，不到一半的復學生表示可以在學科中獲得成就感；六成表示學科的作業與考試太多；近四成的復學生表示學科的上課內容與上課方式很有趣。但技藝課程則呈現完全相反的結果，受訪學生中有六成七表示可以從技藝課程中獲得成就感；近八成的復學生認為技藝課程上課很有趣、內容也很有趣、上課內容也不會太難；有 62.5%則表示對未來會有幫助；68.1%表示上技藝課程沒有壓力；而有五成八的復學生表示目前的技藝課程已經足夠，這些全都反映了學生對技藝課程的正面回饋。

復學生對政府與學校的期待，有一半以上的復學生表示希望學校多舉辦社團活動與校外教學、增加技藝課程的多樣化、作業考試不要太多、增加體育或探險課程、希望學校對服儀不要要求太嚴格。簡言之，學生希望學校或政府提供多樣技藝課程、戶外課程、取消考試，且放寬服裝儀容行為之管理。

二、家長的看法

本研究總共成功訪談 59 位中輟學生之家長，大部分的家庭為完整之家庭，佔 62.7%；而分居或是離婚之單親家庭則占 22.0%。在家庭收入部份，有近五成的家長表示其全家收入僅在 3 萬元下，而有 15.3%的家長表示其為低收入戶。

在受訪家長之輟學經驗方面，僅有 5 位家長表示曾經有過輟學經驗，而有一位表示其配偶有過輟學經驗，比例並不高。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二成以上的受訪

家長表示曾經爲了讓小孩有更好的學習環境而選擇搬家，另有近三成的受訪家長表示曾因此而換工作或辭去工作，由此可見中輟生的父母對其小孩之教育問題並非均放任不管，部分家長曾積極尋求協助、辭去工作多花時間陪小孩，或是爲小孩創造一個更好的求學環境。

另外，有五成四的受訪家長表示其對小孩的管教態度乃採取嚴格的管教方式；其中有 32.6%的家庭父母雙方均採取不嚴格的管教方式，而有 37.2%的受訪家長表示其與配偶均採取嚴格的管教方式；另有 30%的受訪家長表示，其與配偶的管教方式不一致，經卡方檢定呈現顯著之差異（ $X^2=6.910^*$ ）。

根據訪談，其實大部分家長並不期望其小孩可以獲取多高之學歷，有三成四的受訪家長表示只要其小孩可以高中職畢業就可以了，亦有 27.1%的受訪家長表示隨便小孩之意願，並不勉強。不過從七成的受訪家長希望其小孩可以專心讀書的狀況看來，這些家長並不是不希望小孩繼續升學，但可能基於無奈或已經無能爲力的情形，只能隨便小孩之選擇而不敢寄予太高之期望。

受訪者家長亦有時會因爲其小孩課業上的問題或是品行上的問題主動與學校聯繫。根據問卷結果可知僅有二成四的受訪家長表示從未因爲小孩之課業問題主動與學校進行聯絡；而僅有 24.1%的受訪家長表示從未因爲小孩之品行問題而主動與學校聯絡。此外，從表十可以了解，其實受訪家長因爲小孩品行而與學校主動連絡之頻率，應比因小孩的課業問題而主動與學校聯絡之狀況來的頻繁。

表十 受訪家長對其子女中輟之看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對輟學的反應			認為小孩輟學之主要原因		
都勸他復學	34	60.7	離婚分居	2	3.7
都強迫他復學	8	14.3	配偶死亡	2	3.7
前幾次勸他	4	7.1	生重病	2	3.7
前幾次強迫他	5	8.9	經濟變故	3	5.6
隨便他	1	1.8	家庭暴力	1	1.9
其他	4	7.1	管教太嚴	2	3.7
小孩第一次輟學			離學校太遠	1	1.9
離家出走	33	56.9	期望太高	1	1.9
網咖	27	46.6	關係變差	1	1.9
泡沫紅茶店	2	3.4	不管他	2	3.7
撞球間	8	13.8	不聽話	2	3.7
街頭遊蕩	9	15.5	我與配偶吵架打架	1	1.9
朋友家	28	48.3	上課聽不懂	1	1.7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KTVMTV	5	8.6	對課程不感興趣	9	16.7
家裡	22	37.9	老師不喜歡他	3	5.6
廟宇	3	5.1	同學排斥他	1	1.7
小孩輟學期間常做的事			功課壓力太大	1	1.9
幫家裡賺錢	1	1.7	學校希望他轉學	1	1.9
四處遊蕩	17	29.3	老師他嚴格	2	3.4
學習技能	1	1.7	他常到外面玩樂	4	7.4
窩在家裡	20	34.5	好朋友輟學	2	3.7
窩在朋友家	29	50.0	逃家	2	3.7
其他	10	17.2	朋友叫他不要上學	4	7.4
你認為他會不會再輟學			參加廟會	1	1.9
會	2	4.4	復學之主因		
不會	25	55.6	我與配偶鼓勵	20	43.5
不知道	15	33.3	其他家人鼓勵	5	10.9
			我與配偶強迫	5	10.9
			師長鼓勵	4	8.7
			好朋友鼓勵	3	6.5
			法官警察要求	3	6.5
			轉學	1	2.2
			玩膩了	1	1.7
			想學一技之長	1	1.7

從表十可以了解，60%的受訪家長表示在小孩輟學時，都會鼓勵其復學，而有14%則是每次都會強迫其復學。而在小孩輟學後，有56.9%的受訪家長表示同時會離家出走；而大部分的受訪家長認為小孩大部分是待在網咖或是朋友家裡，另外也有三成七的受訪家長表示小孩都待在家裡。而輟學生最常做的事情部分，據受訪家長表示其實輟學生在輟學後大部分都無所事事，不是待在家裡就是待在朋友家，或是四處遊蕩。

在受訪家長對輟學生輟學主要原因之分析呈現較為分散的現象，而在復學原因的部分，受訪家長普遍認為主要是因為其與配偶鼓勵的原因影響最大。而在認為小孩會不會再輟的部分，五成五的家長則表示其小孩不會再度輟學，但亦有三成三的家長表示不知道其小孩會不會再度輟學。

表十一 希望學校與政府提供之協助

項目	次數	%	項目	次數	%
希望學校之協助			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		
勸導小孩復學	48	84.2	不因輟學而罰錢	41	75.9
提供免費課後輔導	33	57.4	加強取締不良幫派	43	80.1
提供技藝課程	41	74.6	法官警察協助小孩復學	30	58.8
提供畢業就業諮詢	41	85.9	國中上學免費	24	48.0
提供兩性相關課程	37	67.3	免費提供小孩吃住	19	38.0
提供親職教育	25	49.1	協助小孩轉到合適學校	23	46.9
改變小孩不良作息	36	67.9	校外技藝課程	35	67.3
協助遠離不良小孩	36	70.6	取締不良場所	43	82.6
免費接送小孩上下學	21	41.2			
義工到府輔導	18	36.0			
提供不同族群之課程	28	54.9			
安置中途班等班級	29	53.7			

表十一所呈現為受訪家長希望學校與政府提供之協助。在希望學校提供協助部分，超過八成的受訪家長希望學校能勸導輟學生復學，以及希望學校能提供學生畢業的就業諮詢。之所以有如此高的比例希望學校協助輟學生復學的原因，可能顯示出目前家長已不知道如何勸導輟學生復學，轉而希望學校能提供協助；有七成以上之受訪家長則希望學校能提供免費的技藝課程、甚或協助學生遠離不良同儕；另外有五成以上的受訪家長則希望學校能提供免費之課後輔導、提供性教育及兩性相關課程、協助改變小孩不良作息、多提供不同族群之課程以及設置中途班、資源班或技藝班等等。

對於政府提供協助的部分，八成以上的家長希望政府可以積極取締不良幫派以及不良場所，提供青少年一個更清新的社會，也可以避免其子女因為接觸不良幫派或是不良場所而誤入歧途；而七成五的受訪家長則希望政府不要因為子女輟學而給予罰錢；六成七的家長則希望政府可以多多提供校外的技藝訓練，讓他們的孩子不一定要透過學校教育亦得學習一技之長。

三、學校訓、輔、導師的看法

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本研究總共訪問了 30 位曾經負責過中輟生教育之教、訓、輔老師。本研究將學校教、訓、輔人員意見歸納後，發現其對學生輟學、復學與輔導策略的意見如下：

(一)學生輟學之原因

在中輟生輟學原因的部分，24位受訪老師表示家庭因素（如家庭功能不佳、父母管教方式錯誤、家庭結構不完整、經濟困難甚或家長有中輟經驗等）為影響學生中輟之原因，而同儕問題（如不良同儕誘惑與學校人際關係不佳等）則被12位受訪老師認為是影響學生中輟的原因，再者為學生對課業沒興趣、學習動機低落等因素，共有10位，其餘如學校適應不良、家裡到學校的路程太遠、學習成就低、社會誘惑大、個人意志低落及想要找工作等，都是受訪老師認為是造成學生中輟原因。

但對受訪老師而言，輔導中輟生的目的主要是站在為了解決社會問題（11位）與配合政策（6位），而認為輔導的目的在協助中輟生找到人生方向（5位）、讓學生繼續就學（2位）以及教導學生正確觀念等，以基於協助學生之理由而進行輔導者，仍屬少數。

(二)學生復學之原因

絕大部分的受訪老師表示，中輟生之所以復學，主要是因為被強迫而復學（19位），包括被老師或是少年隊協尋而強迫復學、父母怕罰款而強迫子女復學，或是司法機關的公權力等等。其次使得學生復學的原因是因為學生玩膩了，沒有地方可以去；取得畢業證書亦是受訪教師們認為中輟生復學的原因之一；其他如老師鼓勵、同儕影響、自己想通、社會資源協助與家長約束等等，均為中輟生復學的原因。

(三)技藝課程之評估

目前對於復學生所安排之特別課程部分，有14位老師表示該校有安排中途班課程，但也有10位老師表示該校並無針對復學生所設計之特殊課程。這可能是因為部分學校（如秀才分校）其本來即有設置技藝課程，並非特別針對復學生所設計導致；但也有可能是因為學校人力或資源不足而導致，有老師即表示特殊課程應由教育局統一開課與配置人力，以免各學校因人力不足或資源不足而放棄提供特殊課程。但問及這些課程能否有效留住復學生時，認為有成效的受訪老師還是占大多數（11位），其表示這些課程之所以有成效，也許不是因為課程吸引學生而讓學生有意願繼續求學，往往是因為老師的關心與尊重感動學生，讓學生感到成就感所致；若同時加上家長配合改變以前導致學生輟學的不好因素，這樣輟學生更容易留在學校而不再輟學。

綜合上述之討論可以了解，其實課程並不是重點，受訪老師們一致認為仍需要加上任課老師的愛心與耐心，給予學生鼓勵與關愛，才是讓復學生不會再度輟學的主要原因。此外，學校尚須依據學生輟學原因的不同而給予不同之協助，而不應一味的將復學生全部放入特殊班級中，有時可能會得到反面的效果或是造成資源浪費的現象。再者，家長的配合與改變也是影響學生會不會再輟之原因，故除學校的努力外，家長也應該要積極協助與鼓勵其子女，這樣雙管齊下才會真正獲得效果。

（四）特殊輔導之評估

依據訪談結果表示，目前各校所採取之特殊輔導方式以認輔制度最為普遍（17位）、其次為個別輔導諮商（13位）、引入社會資源或服務（7位）、高關懷與有目標性的小團體（6位）、定期的家訪（4位），還有如宗教輔導、機會教育及勞動服務等等。但有受訪老師表示，目前認輔制度的部分，專業師資並不足。

針對上述之措施，受訪老師表示有部分成效（17位），因為學生會感受到老師之關心而因此建立信任之關係，但如果學生接受輔導的意願不高或是中輟原因尚未消失，則輔導並無法產生太大之效果。此外，專業的輔導老師也是影響輔導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但部份老師表示目前專業的輔導老師並不足夠，大部分非專業的輔導老師只能了解表面的問題，而無法深入了解問題並協助解決，所以也無法產生應有之效果。

（五）輔導中輟復學生之阻力

受訪老師在輔導中輟復學生最常遇到的阻力，依舊是學生家庭所產生的阻力最多（14位），其次為學校老師之阻力（6位）、再者為對學生再輟的無力感（3位）與人力及專業不足（3位），其他如不良同儕的吸引、無額外時間追蹤學生、大環境的誘惑等等的因素均為受訪教師在輔導學生之阻力。

對於家庭所產生的阻力部分，受訪老師建議政府應鼓勵家長多多接受親職教育，或是將親職教育課程落實到一般高中或大學的通識課程，讓所有的家長均能了解應該如何當一個稱職的家長。而另外老師也應該與家長多多進行溝通，或是透過該學生之重要他人的協助，進行輔導。

對於其他老師產生的阻力，受訪老師則認為應多舉辦輔導研習活動，鼓勵甚至強迫老師一定要進修，以補充修正自己的觀念；此外，老師與老師間及老師與各處室間應多多協調，並且應多給復學生多一點耐心及彈性。

對於面對學生再輟之無力感，老師們則希望政府能夠積極配合，在第一時間將學生找回來。此外，警方或強迫入學委員會應確實執行中輟生之協尋，同時學校應增加專業的輔導人力協助中輟生之輔導。

（六）復學生教學上之困擾

受訪教師在復學生教學上的困擾，大部分認為復學生學習成就低，干擾上課造成他們教學上的困擾。他們建議可以透過動態教學來吸引學生的注意力，或是透過補救教學的方式，讓學生感到有成就感；另外不要一下子就將復學生放回原班級，可以透過成長班或是中途班的方式，讓該學生可以先在較輕鬆的環境下適應學校生活。老師也應該要改變對復學生的偏見與看法，並採用鼓勵或是給予復學生小目標（容易達成的目標），以提升復學生對課程的關注；此外，應針對不同學生的狀況設計課程進度，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

（七）再輟之原因

受訪老師們認為，學生再輟的原因，包含下列因素：

1. 無法適應學校：有 11 位受訪老師認為，復學生再輟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無法適應學校生活或是正常規律生活導致。此外，若與導師發生衝突或是在輟學時期接受太多外在社會的社會化，亦可能產生與其他學生格格不入之情形而再次輟學。
2. 同儕的誘惑：有 10 位受訪老師認為學生再輟可能是因為同儕之影響。
3. 家庭問題尚未解決：9 位受訪老師一致認為因家庭原因而中輟之學生若家庭因素尚未解決，則極有可能成為復學生再輟之原因。這些問題可能包含父母管教失當、經濟困難、家庭環境未改變、無法掌握子女行蹤等。
4. 無法抵擋外在物質的誘惑：8 位受訪老師認為學生可能因為個人定性不夠，無法抵擋外在物質之誘惑，而再次輟學。
5. 對課程無興趣或壓力大：有 7 位老師認為，若學校的教學引不起復學生之興趣，或是復學生無法在學校環境或是課業學習上獲得成就感，則極有可能再度輟學。
6. 其他：受訪老師表示，如人際關係不佳、被標籤、被社會人士吸收作為犯罪工具或是工作因素等，都可能導致復學生再度輟學。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如前所述，目前桃園縣的中輟復學生中，有一半的比例只有一次輟學的經驗，而另外有一半則是有再輟之經驗。如何找出高中輟可能之學生，為老師們與教育單位所關注的議題。

(一)輟學因素分析：弱勢家庭、課程無興趣、玩樂至上

依據桃園縣復學生之角度看來，導致其輟學的原因包含了常到外面玩樂、對課程不感興趣與逃家等等因素。總合歸納輟學之因素，家庭因素仍居導致學生輟學之首要因素。對照國內學者，如王美娟（2000）、章勝傑與陳金燕（2003）等對中輟危險因子之研究發現：父母婚姻關係不佳、低學業表現（整體或數學科）、學校不適應行為，與父母低期待等因素，桃園縣學生輟學除具有相同因素外，還有一些個人生活作息與同儕問題為過去文獻所忽略，如常在外面玩樂、早上起不來、輟學同儕多等，頗值得注意。

輟學期間，往往輟學生也會離家出走，或是到網咖，或是到朋友家，就是很少待在家中；常在一起的人則是以好朋友居多，要不窩在朋友家就是在外遊蕩瞎晃。調查結果發現輟學常合併逃家問題。由此可見，學生與家庭疏離，家庭失去監督學生上學或作息的力量，加上對升學或課業無興趣，是輟學最核心的危險因子。

若從家長角度看，最多家長認為其小孩乃對課程不感興趣而輟學，或是因為個人因素（例如常到外面玩樂）或是同儕因素（如朋友叫他不要上學）而導致其輟學，家庭因素反而不是家長認為導致輟學的重要因素。此部分可以發現家長與子女之間的落差，家長無法深入了解小孩心中的世界，找出小孩輟學真正的原因，反而以為其子女乃是因為不想上學或是交到壞朋友而輟學，導致無法真正對症下藥而使得該生一輟再輟。

從教師訪談的結果亦可再次證實此一論點。站在老師的角度來看中輟現象，他們認為家庭因素是導致學生中輟的最大因素。而學校即使做再多的努力，給予再多課程上的改變，或是教材教法上的互動，對於這些因家庭因素而導致輟學者來說，並無太多的助益。所以許多老師接受訪談時均提到，須針對學生輟學的原

因進行改變，如果輟學原因沒有消失，則學生極可能因此而再度輟學。

但其實從分析中本研究亦可以看到父母的用心與無奈。他們總是會在小孩輟學後積極的鼓勵小孩復學，亦有不少的受訪家長表示曾經因為提供小孩一個更好的求學環境而搬家或是換工作，但似乎看不到有效的影響。因此，如何教導這些家長避免小孩中輟，或是教導中輟生的家長如何鼓勵小孩復學或是避免再輟，則應該是解決中輟問題中重要的一環。

(二) 復學因素分析：畢業證書、多方鼓勵

從學生復學原因可以了解，其實大部分學生都還是會想拿到畢業證書，因此取得畢業證書成為學生復學最重要的因素。其次可以看到父母家人、好朋友甚或是師長的鼓勵，都是促成學生復學的重要因素，此與大部分的受訪家長認為該子女乃是因為其與配偶或是家人鼓勵而復學之因素相似。

比較特別的是，當輟學生無處可去時，或是玩膩了以後，他們就會自己回到學校。以上都是吸引輟學生主動復學的因素。當然，從學生之分析表上可以看到父母家人的強迫與法官警察的要求，也是導致學生復學的重要因素，與大部分受訪的老師認為輟學生之所以會復學主要是因為被老師或少年隊協尋而強迫復學，或是家長擔心被罰款而強迫小孩復學相似。但值得注意的是，若輟學生乃因為被強迫而非自願性的復學，其再輟之機率有多高？會不會導致學生沒多久就再輟，值得加以探討。

從上述討論發現，80%的復學生都會選擇原班復學，先透過進入特殊班級進行適應而復學的學生僅為少數。但從復學生希望復學的方式看來，僅有三成五的比例希望在一般班級復學，可能產生一些衝突。本文認為，若將復學生直接放回原班級，極容易使剛復學的學生因無法適應學校的環境，或是遭到其他老師或同學的標籤、排擠而再度輟學。從老師訪談的結果亦發現，其他老師的標籤與人際關係不佳是導致學生再輟之原因。對於復學生的輔導，受訪教師建議應透過不同於一般教學的方式，採用較活潑或是小目標高成就的教育方式，使得復學生慢慢獲得成就感，而融入學校團體。

另外，大部分的老師也認為，若學生輟學原因未加以解決與改變，即使學生再度復學，該生仍很有可能會再度踏上輟學的路程。

(三) 復學生希望政府與學校提供之協助：動態活動、技藝課程、放寬常規管理

從學生對於學校與政府提供之協助部分，大部分的學生希望學校對於服裝儀容的要求不要太嚴格與作業考試不要太多。此外他們也希望學校能多舉辦社團活動、校外教學、以及體育探險課程，多過於學科的相關選項，例如課後輔導或是學科簡單化等等。此可能因為學生對於學科之學習早已經失去興趣。如何重新建立復學生對於學科的興趣，則需要學校與老師在課程上的設計與變化，以吸引學生之興趣。

(四) 學生家長希望政府與學校之協助：鼓勵復學、技藝課程、學生就業諮詢、不處以行政罰款、取締不良場所

家長希望政府與學校提供協助的部分，主要是協助勸導小孩復學、提供技藝課程以及提供畢業後就業諮詢；此外，協助遠離不良少年、改變小孩不良作息以及提供兩性課程都是家長所希望學校提供之協助。而希望政府提供協助部分，則是不要因為小孩輟學而罰錢、加強取締不良幫派以及不良場所等。

從家長的訪談可以了解，其實家長很擔心小孩在輟學期間會因留連不良場所或是認識不良幫派成員而誤入歧途。而對於因小孩輟學罰款之規定，對許多家長來說亦是無法接受。從上述之討論看來，家長們對於小孩輟學也表現出無可奈何的態度，對於小孩輟學後，也都會鼓勵或是強迫小孩一定要復學。是故，是否有必要因而處罰父母有待商榷。

二、建議

(一) 實施輟學與再輟檢驗表

參酌國外學者，如 Alpert & Dunham (1986)、Frazer (1992) 之作法，本研究依針對桃園縣學生之輟學經驗，並找出中輟之高危險因素，編製而成輟學檢驗表，以供各學校與教師使用。

表十二 輟學檢驗表（由導師定期填寫或更新）

排序	原因	得分	學生之表現(有、無)
1	常到外面玩樂	3	
2	對課程不感興趣	3	
3	逃家	3	
4	早上起不來	2	
5	上課聽不懂	2	
6	父母分居或離婚	2	
7	父母管教太嚴格	2	
8	不聽父母家人的話	1	
9	好朋友或男女朋友輟學	1	
10	常常違反校規	1	
總分			

本表總分超過 6 分者，為中輟高危險群。需通知輔導室，擬定個案輔導計畫。有輟學經驗者超過 6 分，為再輟高危險群，轉介中介教育資源或更為密集之輔導監督。

本表適用於透過老師平日觀察學生之表現，或是透過個別輔導的方式使用，本研究建議針對每一個學生每一學期進行 1 次到 2 次，以隨時掌握學生輟學機率。如表 20 所示，若學生有排序 1~3 之原因發生時，評鑑為 3 分；若有 4~7 的原因發生時，評鑑為 2 分；若有 8~10 之原因發生時，評鑑為 1 分。加總後若得分超過 5.6 分，則表示該學生即屬於中輟之高危險群，則學校必須要加強對其輔導與關注，並擬定具體之輔導或轉介其他中介教育資源之計畫。若有輟學經驗之學生得分之狀況超過 5.6 分時，該生則有可能成為再輟之高風險者，則學校與老師們須特別注意。

（二）實施「行動式親職教育」

除上述的研究結果可以了解，親職教育的實施，將有助於改善關係，一旦家庭關係改善，則可以減少許多學生中輟的機會。目前於青少年犯罪後，其父母必須接受親職教育。本文建議，當學生中輟後，若該學生中輟之原因乃家庭因素導致時，則其父母親亦應接受親職教育。若部分家長因忙於工作或是根本不在乎子女的發展，本文建議應使用「行動式親職教育」：老師或學校社工可於家訪或是電話訪問時，多多提供家長個別式、非結構性的親職教育，並應扮演父母遭遇親子衝突時之諮詢管道，立即協助家長處理親子衝突之問題。

（三）老師與學生、家長的認知對焦

根據訪談結果，推動將復學生留在學校的阻力之一，為來自其他老師的標籤

或是排斥。對於剛復學的學生而言，哪怕只是些許不屑的眼神，都可能對該學生產生極大的挫折感。對於這些復學生，就好比大病初癒的患者，需要細心的呵護與關照，慢慢的重新建立其自信心與燃起其成就感。此外，許多老師也表示目前學校中專業的輔導老師不足，大部分擔任認輔的老師由於專業能力的欠缺，跟學生之輔導都只是表面上的訪談，並無法真正深入了解學生之心態。此外，老師與學生、家長對中輟成因看法不同，學生與家長則看法比較類似，顯示老師需要強化傾聽學生聲音，了解學生需求，使得每位學生都有被照顧的感覺的能力。因此本文建議，教師進修時，主辦單位可增加傾聽中輟學生、家長的課程，由學生與家長親自主講，給予教師另一種觀點看待中輟生及其家庭。

(四) 檢討輟學家長罰款之規定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若前項適齡國民，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行限期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若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子女入學與否並不加以關心，或是採取放任之態度，則該罰鍰可能有其必要性，作為提醒家長要求小孩履行國民義務的規定，但對於中輟生之家長而言，並非不希望小孩復學，反而希望政府可以提供協助其子女復學；且學生復學理由多半是因家長、老師等之鼓勵或想獲得國中畢業證書，而非因畏懼罰鍰而來，這種情況下，強迫入學條例中針對父母或監護人之罰鍰是否有其必要，有待商榷。

參考文獻

- 王美娟（2000）。青少年中輟相關成因與不良社會適應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全國中輟中心（2004）。全國中輟中心期末報告。未出版。
- 余麗樺、陳九五、郭乃文（2001）。國中學生輟學傾向篩選工具之建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報告編號：NSC89-2413-H-037-017-SSS），未出

版。

- 呂民彥（1990）。青少年的社會參與與社會適應。臺北市：遠流出版社。
- 周儂嫻（1999）。中輟學生的問題、原因與影響：檢驗社會結構、輟學率與少年犯罪的共變與因果關係。中輟學生的服務與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周儂嫻、張耀中（2004）。我國學生中輟與復學原因研究：至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為止。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中心期末報告。
- 張人傑（1994）。改進輟學研究需解決的問題。教育研究雙月刊，37，28-35。
- 張坤鄉（1997）。原住民國中生中途輟學相關因素與形成過程之研究：以屏東縣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教育部訓委會（2003）。全國學生輟學與復學通報統計。臺北市，教育部。
- 章勝傑、陳金燕（2003）。從國小六年級學籍資料預測國中輟學行為的邏輯迴歸分析與區辨分析。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4（下），125-152。
- 黃德祥、向天屏（1999）。中輟學生形成原因與對策之研究。訓育教育，38（2），16-33。
- 溫怡雯（2000）。臺東縣原住民國中中輟復學生之歸因歷程研究。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市。
- 鄧煌發（2001）。國中生輟學成因及其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Alpert, G., & Dunham, R. (1986). Keeping academic marginal youths in school: A prediction model. *Youth & Society*, 17(4), 346-361.
- Chow et al.(1996). *Dropping out in ogden cuty school: The voice of students, final draf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05160).
- Dupper, D. R., (1993). Preventing school dropout: Guideline for school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 15,141-149.
- E lliot, D. S., & Voss, H. H. (1974). *Delinquency and dropout*. MA: Lexington Books.
- Entwisle, D. R., & Alexander, K. L. (1992). Summer setback: Race, poverty, school composition, and mathematics achievement in the first two years of schoo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1), 72-84.
- Franzer, L. H. (1992). *The use of school-related variables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students who stay in and students who dropout of high school*.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 Morris, J. D., Ehren, B. J., & Lenz, B. K. (1991). Building a model to predict which forth

through eighth graders will drop out in high school.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50, 286-293.

Smith, D.L.(1996). *Nevada public school dropouts, school year 1994-95*.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01071).

Taylor, A. R. (1991). Social competence and early school transition: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African-American children. *Education and Urban Society*, 24(1), 15-26.

Kids Outside of “Angel Garden”: Dropout and Recovery

Susyan Jou^{*}, Yao-chung Chang^{**}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analyse (1) factors of students' dropout and recovery; (2) needs of dropout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3) satisfaction of students, parents and teachers to the governmental policies. 83 dropout students, 53 parents and 30 teachers were interviewed with structural and semi-structural questionnaires.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students and parents share the similar opinions on the main factors of dropouts, namely, prefer playing than studying and hanging out than staying home. However, objectively, family still plays a major role of dropping out of school. Half of recovery students are from low SES or broken family. Parents and teachers both point out that parents intent to keeping their kids in school and trying to control their kids, but fail most of time.

The study also finds that students usually spend their time doing nothing in friend's home or internet café during dropout period. Getting high school certificate and adults encouragement are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to motivate dropouts to come back to school. Once recovering back to school, students express the needs of more non-academic curriculum, outdoor activities and less regulations of their behavior and school performance.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e study suggests schools employ a checklist for at-risk students to evaluate their possibility of dropout. In addition, walk-in parenting counseling, triangle communication among teachers-parents-students, alternative curriculum and school activities are strongly recommended. Finally, government

* Professor, The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Project manag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Center,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should re-consider to revise the regulations of issuing fines to parents – after all, punishing parents has no or little help in bringing back the dropout students back to school.

Key words: dropout, re-dropout, dropout recovery